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06期 發行日期：2015-04-05

最IN話題

本局自4月1日起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

考量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程之規劃，本局自104年4月1日起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之後，可以循此機制暫停實體審查之作業流程。

有意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人，可在申請日後3年之內，以書面敘明專利申請案號、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代理人姓名及事務所，以及續行審查之日期等，向本局提出申請。

不過，為了節約審查資源及衡平公共利益，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述情形時，不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 一、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
- 二、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
- 三、實體審查之申請係由第三人提出。
- 四、申請案已提出加速審查（AEP）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之申請。

另外，前述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時，應敘明續行審查之日期，指申請人應明確指出希望接續辦理實體審查作業之特定日期，且此期限於在申請日後3年之內。本局將在續行審查日期屆至後，將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

詳細資訊可參閱本局網所公告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及參考使用之申請書與申請須知。

檔案下載

- ▶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  (26 KB)
- ▶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書  (42 KB)
- ▶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須知  (52 KB)

智慧財產權月刊

專利連結之歷史、緣由及其政策功能

「專利連結制度」，是指衛生主管機關在審核學名藥上市時，必須等到原開發藥之專利權期間屆期時，才可以核准上市，該制度最初始於美國，由當時國會議員Henry Waxman領銜協調、折衝各方不同意見，制定著名...

相關連結

-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美國專利連結制度中專利登錄的介紹與探討

Hatch-Waxman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學名藥的試驗免責、市場專屬權保護、專利權期間延長、簡化的新藥上市程序及專利連結，其中專利連結制度的登錄制度。由朱淑尹小姐所撰寫之「美國專利連結制度中專利登錄...

相關連結

-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從歐美法制論商標共存現象

不同的企業體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市場，而對彼此之商業活動又不造成妨礙之商標並行使用情形，上述情形稱為商標共存（trademark coexistence），由張郁齡教授所為文之...

相關連結

-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圓滿落幕

104年度「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修正公告「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

國際風向球

2014年EPO受理的專利申請案創新高

日本豐田汽車公司無償提供氫燃料電池汽車(FCV)專利技術5,680件及相關考量戰略

美國專利商標局發布美方提交加入「海牙協定」同意書



出版品購買資訊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中國大陸商標代理機構不得申請註冊或受讓
非商標代理服務以外之商標

法律e教室

訴願決定確定後，固拘束各關係機關，但並不包括行政法院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產地之虞者，應廢止其註冊

自己撰寫觀賞影片後的心得並上網分享應不致侵害他人著作權

懲罰性損害賠償額之酌定

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圓滿落幕

本局3月26日上午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由王局長親自出席頒獎給44件「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的優良專利作品得獎人，表揚得獎人對於研發創新的卓越貢獻，並展示得獎作品，共計有媒體記者、得獎人等191人參加此一盛會。

王局長致詞表示，今年的得獎作品涵蓋節能減碳、生技醫療、智慧生活等面向，不僅具獨特創新性、高度實用價值，且深具市場潛力與龐大商機，其中專利已技轉、授權或商品化的比率高過九成，顯示發明人愈來愈重視專利商品化與產業化，又產學合作研發的專利表現亮眼，也代表政府推動產學合作已具成效。

除頒獎表揚外，活動中也特別邀請「降低液晶顯示器色分離之顯示方法」及「扭動式滑板(二)」2件專利作品得獎人分享發明的心路歷程、增進產品應用廣度和創造龐大市場商機等經驗。

另為能促進得獎作品後續的商品化，特別於現場辦理得獎作品成果展示，並邀請非凡電視、經濟日報、工商時報等媒體記者出席採訪報導，向各界推廣得獎作品，增加曝光度，從而吸引國內外的投資目光，促進得獎專利商品化與產業化。

「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各項精彩的得獎專利作品將於10月1日至3日「2015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中展出，歡迎有興趣廠商、民眾前往參觀。

相關圖檔



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
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
照片



104年度「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由於利用電腦伴唱機供民眾進行歌曲演唱涉及到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須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才可以合法利用歌曲，因此為降低店家須分別與3家集管團體洽取授權之不便，本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0條之規定，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自104年1月1日起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利用之單一窗口，並特別舉辦本項說明會，使各界瞭解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授權實務，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104年度「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3場次：

一、第1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下午5：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3樓多媒體教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

二、第2場：4月17日(星期五) 下午2：00-下午5：00

地點：本局台中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三、第3場：5月29日(星期五) 下午2：00-下午5：00

地點：經濟部高雄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9樓)

報名方式：

1.網址:<http://activity.tipo.gov.tw>

(路徑: 本局首頁/便民服務/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著作權)

2.傳真:將報名表回傳至(02)2736-5061；連絡電話：(02)2376-7143陳小姐

檔案下載

▶ [104年度「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活動報名表](#)  (82 KB)



修正公告「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本局前於100年10月19日公告之「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並配合中國大陸新商標法，修正有關中國大陸地區商標法條文之條次及用語，另因應實務上通報協處之案件，除我國廠商遭遇不合理對待或陸方處理違反中國大陸法令、商標審查及審理標準等情形外，若有其他需要協助事項，且為兩岸協處機制得以協助者，皆予受理，爰增列「其他需要協助事項」的概括規定。本作業程序已修正完成並公告於局網，歡迎各界有需要者參考利用。

截至今年2月為止，本局收到請求兩岸商標協助案件合計有576件，經通報協處449件，並已完成協處364件，協處比率逾8成，其中包括遭對岸搶註之「曼黛瑪璉」、「女人我最大」、「CSBC」等知名商標，透過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已於最近成功協助我國企業撤銷搶註商標。

相關連結

▶ [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



翻譯日本特許法，請各界參考

有鑑於臺日在專利業務方面交流頻繁，相互專利申請案甚多，為增進對日本特許法之瞭解，本局參酌坊間資料，翻譯2015年4月1日施行之日本特許法，供各界參考。然而，因法律文字翻譯有其難度，如有疏漏或語意未臻精準之處，仍以原文為準，並請各界不吝指正。如有意見請寄本局法務室信箱ipold@tipo.gov.tw

檔案下載

▶ [日本特許法中譯版](#)  (251 KB)



2014年EPO受理的專利申請案創新高

2014年歐洲專利局(EPO)受理的專利申請案成長3.1%，超過27萬4千件，破歷年紀錄(2013年為26萬6千件)，在所有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中，來自荷蘭、法國和英國的申請案大幅成長，德國和瑞典持平，而芬蘭、瑞士和西班牙則下滑；中國大陸和美國的申請案強勁成長，而日本的申請件數則減少。2014年EPO總計核准了6萬4,600件專利。

EPO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表示：「歐洲的專利保護需求一直穩定成長，已連續5年上升；歐洲持續為全世界愈來愈多全球企業強化其作為技術和創新全球樞紐的關鍵角色，歐洲國家的專利申請案件上升，說明了專利密集(patent-intensive)產業作為歐洲知識經濟穩固基礎的重要

性－它們促進歐洲的競爭力、經濟成長和就業機會。」

一、國別和區域別申請量－歐洲穩住陣腳

去(2014)年歐洲專利組織38個成員國的申請量占總件數35%的比率，其中德國占11%、法國占5%、瑞士和荷蘭各占3%、英國、瑞典和義大利各占2%，與前幾年相同，大約三分之二的申請案來自非歐洲國家，以美國占26%為最高，其次是日本(18%)、中國大陸(9%)和韓國(6%)。

二、成長率：歐洲各國不同

以歐洲來看，2014年專利申請量整體成長幅度1.2%是依據38個EPO成員國不同的申請趨勢，其中明顯成長的有荷蘭(+9.1%)、英國(+4.8%)和法國(+4%)，還有一些申請量較少的國家如波蘭(+21.5%)、斯洛維尼亞(+12.6%)、葡萄牙(+7.6%)、土耳其(+6.2%)和奧地利(+4.5%)，持平的國家包括丹麥(+2%)、比利時(+1.8%)、義大利(+0.5%)、瑞典(0%)和德國(-0.8%)，申請量下跌的是芬蘭(-9.3%)、瑞士(-3.1%)和西班牙(-2.1%)。

三、美國、中國大陸強勁成長，日本下跌

美國申請案較前一年已非常高的申請量再大幅增加6.8%，中國大陸持續數年上升，成長18.2%，韓國雖只增加2.3%，亦持續成長；相反的，日本雖然申請量仍高，但2014年減少4.4%。

四、歐洲：每百萬人口最多申請案

歐洲在創新和技術上的強盛亦可由各國人口和向EPO申請專利的關係來看，瑞士每一百萬人有848件申請案，排名第一，第二、三名為芬蘭(416件)、荷蘭(406件)，接著是瑞典(395件)、丹麥(354件)；日本(173件)排名第九，是進入排名的第一個非歐洲國家，韓國(125件)和美國(114件)都低於28個歐盟國家的平均值(131件)。

五、三星再度位居企業排名第一，5個歐洲公司名列前10大

2014年向EPO申請專利的10大企業，歐洲公司仍不少於5家，利浦(Philips)排名第2，接著是西門子(Siemens，第3名)、巴斯夫(BASF，第6名)、羅伯特博世(Robert Bosch，第8名)及愛立信(Ericsson，第9名)，三星(Samsung)共申請2,541件，再度蟬連第一，另一家韓國公司LG排名第4，華為(Huawei)是第二個列入前10大的中國大陸公司(2012年中興通訊ZTE排名第10)，排名第5，美國高通公司(Qualcomm)和英特爾(Intel)分別位居第7和第10名。

一般認為向EPO申請專利的都是大企業，但根據2014年EPO的一項分析來看，30%的申請案是來自中小企業，這說明了EPO作為小型個體服務提供者的重要角色，約6%申請案是來自大學或研究機構，64%來自大型企業。

六、基礎廣泛的歐洲專利組合－運輸、醫療技術和生物技術為主

2014年向EPO申請專利的10大技術領域中，歐洲企業在其中9個領域申請量最多，顯示出歐洲國家發展創新技術的強度，並凸顯歐洲平衡、廣泛的專利組合。在申請案最多的醫療技術類，歐洲國家的申請案再度成長3.3%，占該領域總件數的41%，高於美國公司(39%)；歐洲企業申請量成長幅度最大的領域包括生物技術類(+15.9%，占總數的56%)、數位通信(+12.5%，占總數的38%)和量測類(+9.8%，占總數的55%)；歐洲企業在運輸技術類-尤其是汽車和航空類(+2.4%，占總數的59%)和電機類(+6.9%，占總數的47%)亦領先，只有在電腦技術類(占總數的29%)落後美國(占總數的38%)。

整體而言，2014年申請案成長最多的領域是生物技術(+12.1%)、電機(+8%)、電腦技術(+7.8%)、數位通信及量測(各為+6.6%)；過去申請案呈下滑趨勢的生物技術和數位通信類在2014年已反轉，但是機械、幫浦和渦輪機類(-3.2%)、醫藥(-5.4%)及有機化學(-1.3%)的申請量則下跌。

七、EPO全面現代化及改革計畫

為有效管理對其產品和服務日增的需求，EPO已在許多核心領域啟動雄心勃勃的改革方案，其中包括與成員國就資訊技術架構和人力資源政策進行合作，這些計畫是管控成本和有效率地提供高品質服務的關鍵。為確保長遠的專利品質，2014年EPO在關於專利核准的內部程序已取得ISO 9001認證，是所有大型專利局中第一個。其他為歐洲國家提供創新所需最先進策略工具的重要措施，包括持續改進專利自動翻譯(Patent Translate)及強化收錄約3千萬筆亞洲先前技術資料的服務等，這個計畫在2014年已使產出量顯著多於2013年。

有關2014年EPO詳細統計數據和其他業務概況請參考EPO年報

<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4.html>

相關連結

► [歐洲專利局](#)



日本豐田汽車公司無償提供氫燃料電池汽車(FCV)專利技術5,680件及相關考量戰略

日本經濟新聞2015年2月2日及18日報導，豐田汽車公司於2014年12月15日推出氫燃料電池汽車「未來(Mirai)」，旋於2015年1月5日宣布公開5,680件FCV之專利供各界免費使用至2020年，其中與氫加氣站有關的70件專利，因具高公益性質，則無限期免費提供使用。

豐田汽車公司開放FCV專利其背後的相關戰略考量有：

一、來自市場及政府的壓力：豐田汽車公司依市場需求預估2015年生產計劃僅700台，據此將難以促使廣設氫加氣站，另提供補助之經產省也要求該公司推動技術公開。

二、豐田汽車公司之智財委員會戮力推動：該委員會透過模擬未來發展情況說明開放及不開放對未來收益之影響，最終獲得認同及批准。據模擬結果，即便以收費方式開放專利，所能獲得之收入在10億日圓以下；若無償開放，促使其他業者加入，可擴大市場並促進氫加氣站之普及，反而獲益較高。

三、Open & close戰略：該戰略係指一方面為促使商品普及化而同意其他公司使用專利，另一方面則極力保護重要技術避免外流。豐田汽車公司保留諸如燃料電池的Stack密閉技術，及相關加工技術非短期能達成量產；另2020年也為關鍵點，豐田汽車公司與德國BMW合作共同開發FCV，預計於2020年推出新款車種，屆時其技術已進展至更先進領域。

四、過去經驗的反省：豐田汽車公司於1997年領先全球發售Prius油電混合車(HV)，當時採取保護專利之結果，致使HV車種在世界市場的占有率僅2%。

另外，FCV專利之開放擴大中小企業商機，促使許多擁有獨特技術的中小企業已開始投入相關產品研發，例如：

一、以供應自來水及家用瓦斯墊片老廠之「高石工業公司」著手開發氫加氣站使用之墊片。

二、製造工業用高壓氣體閥之大和產業已開發使填充機小型化之專用閥技術，並開始考慮開發小型氫加氣設備及投資加氣站之可能性。

三、產業機械製造之Orion機械公司計畫挑戰將冷卻機小型化之開發，以因應氫燃料電池在加氣時其高壓氫氣會迅速膨脹且提高溫度之需求。

四、專長表面處理之山王公司與東京工業大學及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合作，研發降低抽取高純度氫氣所需之透過膜成本。

五、日本氫能源製品研究實驗中心於2014年4月導入大型氫氣流動實驗設備，據悉中小企業委託該中心研究之案件暴增。透過各業種加入技術開發，可望降低成本，促使加氣站普及。

以上，根據Deloit Tohmatsu諮詢顧問公司試算，至2020年FCV相關之經濟擴散效果將達8,000億日圓，且將持續擴大。

消息來源: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美國專利商標局發布美方提交加入「海牙協定」同意書

美國於2015年2月13日向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提交加入「工業設計國際註冊之海牙協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同意書，該協定將於今年5月13日於美國生效。屆時美國申請人於WIPO或該局提出之單一國際設計申請案，至多可註冊100項設計，即可於超過62個締約國獲得保護，該協定能改善申請效率及節省潛在成本。另於生效日後提出之美國設計專利將獲得15年專利保護期限。

海牙體系將持續擴張，韓國已於去2014年7月1日加入，日本預計與美國同期加入，此外，加拿大、中國及俄國等尚待加入該體系

消息來源: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2014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申請增加12.5%

依據中國網2015年2月11日網站資料，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公布，2014年共受理發明專利申請92萬8千件，較2013年成長12.5%，連續4年位居世界首位。此外，代表較高專利品質指標、體現專利技術和市場價值的境內(不含港澳)有效發明專利共計66萬3千件，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達4.9件。

中國大陸以及各省(區市)、企業發明專利授權量以及擁有量情況：共授權發明專利23萬3千件。其中，境內發明專利授權16萬3千件，較2013年成長近2萬件。在境內發明專利授權中，職務發明專利授權14萬6千件，佔89.6%；非職務發明專利授權1萬7千件，佔10.4%。

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授權量排名前十位的省(區、市)(不含港澳)依次為：北京(23,237件)、廣東(22,276件)、江蘇(19,671件)、浙江(13,372件)、上海(11,614件)、山東(10,538件)、四川(5,682件)、安徽(5,184件)、陝西(4,885件)、湖北(4,855件)。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共受理《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專利申請26,169件，較2013年成長14.2%。其中，24,007件來自大陸境內，佔91.7%，成長14.9%；2,162件來自外國，成長6.7%。

2014年PCT國際專利申請超過100件的省(區、市)達到18個。其中，廣東申請13,332件，居第一位。北京、江蘇、上海、浙江分列二至五位，上述五省市的PCT國際專利申請量佔申請總量的85%。

2014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的主要特點如下：

一、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達到新水準：截至2014年年底，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已達4.9件，比「十二五」規劃綱要提出的目標提高1.6件。有效發明專利中，中國大陸專利為70萬8千件，佔比接近60%，在數量上比外國專利具明顯優勢。從反映有效發明專利轉化運用程度的平均維持年限看，中國大陸境內專利為6年，而外國專利為9.4年；從反映有效發明專利複雜程度和技術創新能力的說明書頁數以及權利要求項數看，中國大陸專利平均為7.8項，外國專利平均為17.6項。中國大陸專利與外國專利在品質上仍存在不小差距。

二、專利申請結構顯著優化：2014年受理的專利申請中，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佔比分別為39.3%、36.8%和23.9%，較2013年34.7%、37.5%和27.8%的佔比，結構發生明顯變化，發明專利佔比超過實用新型專利，位居三種專利之首。

三、企業智慧財產權創造主體地位持續穩固：中國大陸企業發明專利申請48萬5千件，佔境內發明專利申請受理量的60.5%，與2013年持平。中國大陸企業獲得發明專利授權9萬2千件，佔境內發明專利授權量的56.4%，較2013年提高1.5%。企業作為市場主體，在自主創新中繼續發揮決定性作用。

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劃分的35個技術領域之中，2014年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擁有量高於外國發明專利擁有量的有22個，但在光學、運輸等領域與外國差距明顯，中國大陸在部分技術領域的專利布局力度仍待加強。

消息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中國大陸商標代理機構不得申請註冊或受讓非商標代理服務以外之商標

中國大陸自92年2月27日取消「商標代理組織審批」及「商標代理人資格核准」兩項行政措施後，未再辦理商標代理人員資格考試。近年來，中國大陸申請註冊量大幅成長，市場上對於商標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代理業務隨之快速發展。從業人員驟增後，因欠缺管理機制，代理機構素質良莠不齊，甚至出現違背誠信原則或惡意搶註、惡意異議等現象，為強化商標代理機構及商標代理人的管理，103年5月1日修正施行的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條例，增訂商標代理機構及商標代理從業人員相關管理規範。

商標法明定，商標代理機構負有保密義務、告知義務、不得接受搶註他人商標委託人的委託及不得申請註冊代理服務以外的其他商標（§19、§68）。如有違反，將停止其商標代理業務，並由工商部門記入信用檔案，構成犯罪的更有刑事責任。

商標法實施條例除明定「商標代理」、「商標代理機構」及「從業人員」等之定義外，更進一步規範商標代理機構不得從事的行為(§83-§91)。其中有關商標代理機構申請註冊或者受讓其代理服務以外的其他商標者，中國大陸商標局將不予受理(§87)。依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法釋[2014]4號第6條）及工商總局有關的通知（工商標字[2014]81號），該項規定將溯及適用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前，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一、未發受理通知之案件

對103年5月1日前商標代理機構以自己名義在代理服務外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沒有作出受理決定的，中國大陸商標局依修正後的商標法實施條例第87條作出不予受理的決定。

二、已發受理通知之案件

已依修正前商標法發出受理通知書者，在商標審查階段依修正後商標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第19條第4項規定，為駁回申請決定。

中國大陸之商標局將依商標代理機構備案的資料庫，進行判斷商標註冊申請人是否為商標代理機構。如為備案的商標代理機構，將作出不予受理的決定；如未在該局備案，致申請註冊商標經初步審定或核准註冊，任何人可以透過異議或商標註冊無效宣告方式，要求不予核准商標註冊或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以上措施，是否可確實達到規範商標代理市場秩序的目的，尚待日後觀察。



訴願決定確定後，固拘束各關係機關，但並不包括行政法院

原告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審查准予專利。嗣參加人以該專利有違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作成「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前次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撤銷原處分，並告確定。被告遂依訴願法第96條規定及前揭經濟部訴願決定意旨重行審查，作成「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其仍不甘服，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原告主張：證據2論文之口試日期為2004年5月31日，而根據○○大學「研究生論文電子檔上傳流程圖」，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的口試後方能登入○○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經過一連串之程序審核後該論文始能公開，是以證據2之公開日期必然晚於其口試日期（2004年5月31日），足以證明證據2非適格之先前技術。

被告答辯：本舉發案前次訴願決定書（五）載明「綜上所述，訴願人所提舉發證據2、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確定在案，起訴理由主張證據2非適格證據云云，顯然無訴之利益，起訴理由不足採。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法第95條前段、第96條固定有明文。惟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固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但並不包括行政法院在內。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著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並於決定理由中說明其撤銷處分之法律上理由，因訴願決定而受不利益判斷之訴願當事人，雖未對該訴願決定不服，該訴願決定確定後，訴願決定論斷之理由固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惟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之處分，受不利益處分之當事人於嗣後之行政訴訟中再就其於前次訴願決定未予不服之爭點復行爭執，行政法院仍應就前次確定之訴願決定理由是否合法再予實質審究，不受前次確定訴願決定論斷理由之拘束。...經濟部於前次決定書中認定證據2、3為適格之證據，且證據2、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原告並未對前次訴願決定聲明不服，該訴願決定因而確定，被告依前次訴願決定意旨，而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始對證據2之適格性提出爭執，依上開說明，前次訴願決定對證據2之證據能力之認定，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然而，因本院認為證據3即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或不具進步性，故對於證據2是否為適格之先前證據，已無庸審究。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80號行政判決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產地之虞者，應廢止其註冊

系爭商標：註冊第1424975號



訴外人○○○前以「台東初鹿鮮乳設計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29類「獸乳、調味乳、、、牛奶、羊奶、、、」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並聲明「台東初鹿鮮乳MILK TAITUNG CHULU FRESH MILK」不在專用之列。經審查准列為註冊第1424975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並於101年6月29日將商標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嗣臺東縣政府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涉違反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函請被告卓酌辦理，被告依職權審查為系爭商標應予廢止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按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該條款係指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商標本身有使人誤信其所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而言，其規範意旨旨在避免註冊商標因不當使用而影響正常之交易秩序。系爭商標係由中文「台東初鹿鮮乳」、外文「milk」、「TAITUNG CHULU FRESH MILK」及瓶子、牛、太陽之背景圖形所共同組成。而原告提供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鮮乳空瓶實物及其照片所示，其商品圖樣係由中文「台東初鹿鮮乳」、外文「milk」、「TAIDUNG CHULU FRESH MILK」、「たいとうしょかからのぎゅうにゅう」及瓶子、牛、太陽之背景圖形所共同組成，與系爭商標構圖意匠相同，僅臺東之外文「TAIDUNG」部分使用國音第二式拼音法，並多列上揭日文部分，固可認為系爭商標之實際使用。

惟原告所指原始商標權人於95年起授予禾一公司並接受輔導使用系爭商標圖樣於商品上乙節，原告前於商標廢止案答辯書狀提出之證據資料中，禾一公司於94年11月1日簽約之2份收乳同意書影本上所載收購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賓朗村之牛乳，並非來自臺東初鹿地區，另所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7年度智字第1號案件中禾一公司相關商品使用資料，經查禾一公司於該案自承並非使用臺東初鹿地區之乳源，參以原告亦陳稱原提供給禾一公司之生乳酪農不願再提供生乳給原告，為維持營運遂轉向臺南及雲林地區之酪農收購生乳，故本件商標權人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時，其乳源並非來自臺東初鹿地區，原告主張前手長期使用系爭商標於乳類商品上所使用的乳源產地來自臺東初鹿地區云云，尚乏佐證，並非可採。至原告提出102年8月1日土地承租契約書影本，僅為承租土地之約定，縱如原告計畫於未來飼養乳牛，亦無礙本件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時，使用非臺東初鹿地區乳源之認定。

又雖原告主張於前揭使用系爭商標之鮮乳瓶上已標示產地出處，然觀諸原告所附鮮乳空瓶照片，「產地：台灣·雲林」之字樣標列於瓶身側面、數行字體細小之乳品相關標示當中，並非明顯，以一般消費者購買鮮乳產品之注意程度，未必能注意該字體細小之產地標示，進而得以區辨商品正面包裝上系爭商標所示「台東初鹿鮮乳」、「TAIDUNG CHULU FRESH MILK」、「たいとうしょかからのぎゅうにゅう」（亦即臺東初鹿來的牛乳）」等字樣並非標示乳源來自臺東初鹿地區，原告據以主張沒有宣稱乳源來自臺東初鹿地區，不會導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來源云云，亦非可採。

基上，系爭商標實際使用於前揭指定商品時，相關公眾易從系爭商標之圖樣認知其商品之產地係臺東初鹿地區，應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產地之虞，而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商訴字第94號行政判決



自己撰寫觀賞影片後的心得並上網分享應不致侵害他人著作權

剛忙完研究所期末繁重報告的婷婷，趁著寒假，終於一口氣看完了同學們討論許久的<武媚娘傳奇>，熱愛宮廷劇的她，在看完後內心澎湃不已，曲折動人的劇情更在腦海中久久縈繞不散，因此決定將心中的想法化成文字好好抒發，並上傳至facebook上與好友們分享。

基此，婷婷重新瀏覽了電視台發布的各集劇情大綱，寫出個人心得及評論，且為了不讓通篇觀影心得單有文字顯得枯燥，也用心的上網搜尋相關前導劇照、角色定裝海報等插入於觀影心得中，寫成一篇圖文並茂的文章；但正當婷婷滿意的打算將文章發佈時，剛修完著作權法課程的室友美美提醒道，文章中對於劇情的描述與電視台發布的版本相似，不知是否妥當？且網路上蒐集來的電視劇報或海報，都可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直接將其引用並張貼在自己的facebook上，可能會有侵權問題。經美美這麼一說，婷婷也不禁猶豫，到底自己的行為會不會侵犯了著作權法呢？

首先，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觀念、思想本身。因此婷婷在觀賞完電視劇後，以自己理解之方式，另行以不一樣之文字將劇情表達出來，縱然係採用他人著作所傳達之觀念，但因觀念並不屬於著作，不受著作權保護，自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再者，電視劇照或海報，只要具有「原創性」，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因此，婷婷撰寫觀影心得時插入相關電影劇照或海報，並上傳至facebook上，將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惟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如婷婷所引用之著作係附屬於自己創作之著作內供參證或註釋之用(亦即必須先有自己的創作)，且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並在合理範圍內，則「重製」之行為即可主張本條的合理使用，而後續「公開傳輸」之行為考量對著作權人所造成之影響本屬有限，似可認在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合理使用之前提下，並依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及來源，並考量婷婷僅純分享，無營利行為，且不致影響該劇的經濟價值，則依同法第65條第2項之規定，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懲罰性損害賠償額之酌定

甲於92年8月13日申請「數位相機專用鏡頭防護鏡片」新型專利(以下簡稱系爭專利)，經智慧局審查核准發給專利證書，甲與乙曾因乙侵害甲系爭專利，於97年3月18日簽立和解契約，甲主張乙於前案訴訟和解後(即97年4月1日)，再為販賣侵權產品。甲系爭專利產品所訂價格較乙銷售金額有二倍以上之差價，乙以接近或低於半價之金額，違法銷售系爭產品，造成甲之損失。且乙於101年5月起至12月間，仍持續銷售系爭產品，係明知侵害系爭專利，應酌定3倍之賠償金額所得利益，於是提起訴訟。

本法院見解如下：

一、乙於兩造和解後，仍販賣系爭產品，有侵害甲系爭專利之行為。

二、乙顯然明知系爭專利之存在，於前次侵害系爭專利達成和解後猶再次製造、銷售系爭產品，自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且侵權情節非輕，倘仍僅以該法定賠償額計算損害賠償，而未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無異鼓勵行為人為專利侵權行為，蓋事先未取得專利授權，事後縱經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亦僅須支付法定賠償額或合理權利金之損害賠償即可，自無須大費周章先取得專利授權，是此時自有酌定損害額以上賠償之必要，一方面使專利權人因提起訴訟所額外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得到適度之賠償，一方面使行為人知所警惕，達到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效果，然乙侵害情節亦尚未達須以最高倍數3倍懲罰之情況。是審酌上開各項情節，應認甲得請求酌定損害額2倍之賠償。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65號

